附件3

缙云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或具备资质的经销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不弄虚作假。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或仅限供服务场户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省、市和我县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并做到及时将免疫信息上传至浙牧通“先打后补”模块。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农财两厅及我县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监督飞检。

七、因违反本承诺，在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资金。

本承诺书由规模养殖场法定代表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